

证券代码：836136

证券简称：美特林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出召开会议通知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形式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5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136	美特林科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将聘请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现场鉴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 8 号美特林科公司一楼 1101 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。》

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有关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 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4:3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 8 号美特林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小清；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 8 号；电话号码：025-84799888；传真号码：025-84798787；电子信箱：fm@metalink.com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